

证券代码：002797

证券简称：第一创业

公告编号：2018-035

第一创业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第二届董事会第二十七次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第一创业证券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第二届董事会第二十七次会议（以下简称“本次会议”）通知于2018年6月1日以电子邮件方式向公司全体董事发出。本次会议于2018年6月6日在北京以现场方式召开，会议由公司董事长刘学民先生主持。本次会议应出席董事12名，实际出席董事12名。公司监事和部分高级管理人员列席了会议。本次会议的召集、召开符合《公司法》和《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

本次会议审议了会议通知所列明的议案并形成决议如下：

一、审议通过《关于公司董事会提名第三届董事会董事候选人的议案》

同意由董事会提名刘学民先生为公司第三届董事会非独立董事候选人，提名刘斌先生、龙翼飞先生、罗飞先生、彭沛然先生、梁琪先生为公司第三届董事会独立董事候选人。

表决结果：十二票同意，零票反对，零票弃权。

二、审议通过《关于公司董事会换届选举的议案》，同意将本项议案提交2017年度股东大会审议

（一）经董事会逐项审议，同意刘学民先生、王芳女士、张兴先生、张轶伟先生、杨维彬先生、林伟先生、高天相先生、蔡启孝先生为第三届董事会非独立董事候选人并提交公司股东大会选举；同意刘斌先生、龙翼飞先生、罗飞先生、彭沛然先生、梁琪先生为第三届董事会独立董事候选人，在其任职资格和独立性经深圳证券交易所备案审核无异议后，提交公司股东大会选举。具体表决情况如下：

1、非独立董事候选人刘学民先生

表决结果：十二票同意，零票反对，零票弃权。

2、非独立董事候选人王芳女士

表决结果：十二票同意，零票反对，零票弃权。

3、非独立董事候选人张兴先生

表决结果：十二票同意，零票反对，零票弃权。

4、非独立董事候选人张轶伟先生

表决结果：十二票同意，零票反对，零票弃权。

5、非独立董事候选人杨维彬先生

表决结果：十二票同意，零票反对，零票弃权。

6、非独立董事候选人林伟先生

表决结果：十二票同意，零票反对，零票弃权。

7、非独立董事候选人高天相先生

表决结果：十二票同意，零票反对，零票弃权。

8、非独立董事候选人蔡启孝先生

表决结果：十二票同意，零票反对，零票弃权。

9、独立董事候选人刘斌先生

表决结果：十二票同意，零票反对，零票弃权。

10、独立董事候选人龙翼飞先生

表决结果：十二票同意，零票反对，零票弃权。

11、独立董事候选人罗飞先生

表决结果：十二票同意，零票反对，零票弃权。

12、独立董事候选人彭沛然先生

表决结果：十二票同意，零票反对，零票弃权。

13、独立董事候选人梁琪先生

表决结果：十二票同意，零票反对，零票弃权。

（二）公司第三届董事会董事任期为三年，自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之日起生效。其中，张轶伟先生、杨维彬先生、林伟先生、罗飞先生、彭沛然先生、梁琪先生的任期均从公司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且深圳证监局核准其任职资格之日起，至公司第三届董事会届满之日止。

表决结果：十二票同意，零票反对，零票弃权。

上述公司第三届董事会非独立董事候选人、独立董事候选人简历详见附件。

备查文件：经与会董事签字并加盖董事会印章的公司第二届董事会第二十七次会议决议。

特此公告。

第一创业证券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二〇一八年六月七日

附件：

公司第三届董事会董事候选人简历

一、公司第三届董事会非独立董事候选人

1、刘学民先生：中国国籍，无境外永久居留权，1958年5月出生，研究生学历，高级经济师。刘学民先生1984年8月至1985年6月在北京第二棉纺织厂任职，1985年6月至1987年11月在北京市体改办综合处任职，1987年12月至1993年12月任北京市计划委员会外经处副处长，1994年1月至2002年7月任北京京放经济发展公司总经理，1997年8月至2002年7月任佛山证券有限责任公司董事长，2001年1月至2007年6月任水晶投资有限公司董事、总经理，2002年8月至2012年2月任第一创业证券有限责任公司董事长，2014年7月至2016年6月任深圳第一创业创新资本管理有限公司董事长，2011年4月至2017年10月任第一创业证券承销保荐有限责任公司董事长。现任公司第二届董事会董事长，兼任创金合信基金管理有限公司董事长、第一创业投资管理有限公司董事、深圳第一创业创新资本管理有限公司董事。

截至本公告日，刘学民先生未持有公司股份，与持有公司5%以上股份的股

东、公司其他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不存在关联关系；未受过中国证监会及其他有关部门的处罚和证券交易所惩戒，不是失信被执行人，不存在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所规定的不得担任上市公司和证券公司董事的情形。

2、王芳女士：中国国籍，无境外永久居留权，1977年9月出生，研究生学历。王芳女士2000年6月至2004年9月任大鹏证券有限责任公司法律支持部经理，2004年10月至2012年2月历任第一创业证券有限责任公司首席律师、法律合规部总经理、合规总监、副总裁，2012年03月至2017年3月任公司副总裁、合规总监。现任公司常务副总裁、合规总监，兼任第一创业证券承销保荐有限责任公司执行董事、银华基金管理股份有限公司监事会主席。

截至本公告日，王芳女士未持有公司股份，与持有公司5%以上股份的股东、公司其他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不存在关联关系；未受过中国证监会及其他有关部门的处罚和证券交易所惩戒，不是失信被执行人，不存在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所规定的不得担任上市公司和证券公司董事的情形。

3、张兴先生：中国国籍，无境外永久居留权，1967年6月出生，研究生学历，中国注册会计师。张兴先生1987年7月至1994年1月任北京兴东方集团公司主管会计，1994年2月至1998年1月任北京万达热浸镀铝有限公司财务部长，1998年2月至1999年12月任北京希文会计师事务所有限公司项目经理，2000年1月至今任华熙昕宇投资有限公司财务总监。2008年10月至2012年2月担任第一创业证券有限责任公司董事。现任公司第二届董事会董事、华熙昕宇投资有限公司财务总监、华熙国际投资集团有限公司副总经理、北京北方华熙投资有限公司董事、上海锋算计算机技术有限公司董事、宝葫芦医疗科技有限公司董事、西双版纳颐宝国际休闲养生发展有限公司董事。

截至本公告日，张兴先生未持有公司股份，除在华熙昕宇投资有限公司任职外，与持有公司5%以上股份的其他股东、公司其他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不存在关联关系；未受过中国证监会及其他有关部门的处罚和证券交易所惩戒，不是失信被执行人，不存在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所规定的不得担任上市公司和证券公司董事的情形。

4、张轶伟先生：中国国籍，无境外永久居留权，1974年2月出生，本科学

历，中级会计师。张轶伟先生 1996 年 7 月至 2002 年 10 月在中化审计事务所从事审计工作，2002 年 10 月至 2005 年 10 月任中新化会计事务所项目经理，2005 年 10 月至 2006 年 10 月任北京亚洲会计师事务所项目经理，2006 年 10 月至今华熙国际投资集团有限公司财务总监，兼任民航房地产开发有限公司董事、北京华熙中环物业管理有限公司董事、北京圣翔嘉轩酒店管理股份有限公司董事、西双版纳颐宝国际休闲养生发展有限公司董事、华熙上旅国际文化产业有限公司董事、华熙鑫安（北京）物业管理有限公司董事、华熙鑫安成都物业管理有限公司董事、华熙鑫安（重庆）物业管理有限公司董事。

截至本公告日，张轶伟先生未持有公司股份，除在华熙昕宇投资有限公司的关联方任职外，与持有公司 5%以上股份的其他股东、公司其他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不存在关联关系；未受过中国证监会及其他有关部门的处罚和证券交易所惩戒，不是失信被执行人，不存在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所规定的不得担任上市公司和证券公司董事的情形。

张轶伟先生的证券公司董事任职资格尚待监管机构批复。

5、杨维彬先生：中国国籍，无境外永久居留权，1974 年 12 月出生，本科学历，助理会计师。杨维彬先生 1996 年 6 月至 1998 年 9 月在华通物产技术发展有限公司从事会计工作，1998 年 9 月至 1999 年 12 月任联想电脑公司台式电脑事业部职员，2000 年 1 月至 2011 年 11 月先后任北京京放投资管理顾问有限责任公司高级经理、部门经理、总经理助理、副总经理、总经理，2011 年 11 月至今先后任北京首都创业集团有限公司部门总经理助理、部门副总经理、部门总经理，现任北京首都创业集团有限公司金融管理部部门总经理、上海怡泽投资管理顾问有限公司监事、首创证券有限责任公司董事。

截至本公告日，杨维彬先生未持有公司股份，除在北京首都创业集团有限公司任职外，与持有公司 5%以上股份的其他股东、公司其他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不存在关联关系；未受过中国证监会及其他有关部门的处罚和证券交易所惩戒，不是失信被执行人，不存在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所规定的不得担任上市公司和证券公司董事的情形。

杨维彬先生的证券公司董事任职资格尚待监管机构批复。

6、林伟先生：中国国籍，无境外永久居留权，1983 年 3 月出生，经济学博

士，助理研究员。林伟先生 2007 年 7 月至 2011 年 7 月任北京市人民政府研究室办公室副主任科员，2011 年 7 月至 2012 年 11 月任北京市人民政府研究室经济发展处主任科员，2011 年 3 月至 2012 年 10 月在北京市东城区崇外街道办事处挂职锻炼，曾任东城区崇外街道办事处办公室副主任、东城区崇外街道办事处党委办公室副主任，2012 年 3 月至 2012 年 11 月任北京市 2012 年 11 月至 2017 年 7 月任北京首都创业集团有限公司战略管理部副总经理，2017 年 7 月至今任北京首都创业集团有限公司金融管理部副总经理。

截至本公告日，林伟先生未持有公司股份，除在北京首都创业集团有限公司任职外，与持有公司 5%以上股份的其他股东、公司其他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不存在关联关系；未受过中国证监会及其他有关部门的处罚和证券交易所惩戒，不是失信被执行人，不存在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所规定的不得担任上市公司和证券公司董事的情形。

林伟先生的证券公司董事任职资格尚待监管机构批复。

7、高天相先生：中国国籍，无境外永久居留权，1958 年 7 年出生，大专学历，高级经济师。高天相先生 1975 年 1 月至 1981 年 2 月任瓜沥镇航民大队生产队会计、大队会计，1981 年 2 月至 1982 年 8 月任萧山县长沙乡农村财务辅导员，1982 年 9 月至 1984 年 4 月任萧山县农业局农业统计，1984 年 5 月至 1992 年 9 月任萧山市政府办公室法制科长，1992 年 10 月至 1998 年 1 月任杭州钱江投资区江南开发总公司总经理助理兼计划财务部经理，1998 年 1 月至 2005 年 6 月任浙江航民实业集团有限公司办公室主任、财务总监、总经理助理、董事、副总经理，1999 年至 2005 年 6 月任浙江航民股份有限公司董事、董事会秘书、副总经理，2008 年 10 月至 2012 年 2 月担任第一创业证券有限责任公司董事。现任公司第二届董事会董事、浙江航民实业集团有限公司董事兼副总经理、浙江航民股份有限公司董事、深圳富春成长投资有限公司董事。

截至本公告日，高天相先生未持有公司股份，除在浙江航民实业集团有限公司任职外，与持有公司 5%以上股份的其他股东、公司其他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不存在关联关系；未受过中国证监会及其他有关部门的处罚和证券交易所惩戒，不是失信被执行人，不存在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所规定的不得担任上市公司和证券公司董事的情形。

8、蔡启孝先生：中国国籍，无境外永久居留权，1973 年出生，毕业于中央财经大学投资经济管理专业，大学本科学历，具有上市公司独立董事资格。蔡启孝先生于 1996 年 8 月至 1997 年 10 月任职于中国电力信托有限责任公司，于 1997 年 11 月至 1999 年 12 月任国浩律师集团（北京）律师事务所律师，于 2000 年 1 月-2001 年 11 月任大福证券有限公司北京代表处高级经理，于 2001 年 1 月-2004 年 4 月任北京市信利律师事务所律师，2004 年 5 月起任北京天达共和律师事务所合伙人。现任公司第二届董事会董事、北京天达共和律师事务所合伙人，江西世龙实业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新潮期货有限公司独立董事。

截至本公告日，蔡启孝先生未持有公司股份，与持有公司 5%以上股份的股东、公司其他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不存在关联关系；未受过中国证监会及其他有关部门的处罚和证券交易所惩戒，不是失信被执行人，不存在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所规定的不得担任上市公司和证券公司董事的情形。

二、公司第三届董事会独立董事候选人

1、刘斌先生：中国国籍，无境外永久居留权，1973 年 8 月出生，管理学博士，产业经济学博士后，注册会计师。刘斌先生 1996 年 7 月至 1999 年 9 月任职于中远散货运输有限公司，1999 年 10 月至 2010 年 9 月任中华财务会计咨询公司高级经理、总监，2009 年 9 月至 2015 年 9 月任广州海鸥卫浴用品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2015 年 2 月至 2017 年 5 月任宁夏东方钽业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2010 年 10 月至今任职于北京知本创业管理咨询有限公司。现任公司第二届董事会独立董事、北京知本创业管理咨询有限公司董事、航天长征化学工程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

截至本公告日，刘斌先生未持有公司股份，与持有公司 5%以上股份的股东、公司其他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不存在关联关系；未受过中国证监会及其他有关部门的处罚和证券交易所惩戒，不是失信被执行人，不存在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所规定的不得担任上市公司和证券公司独立董事的情形。刘斌先生已取得中国证监会认可的独立董事资格证书。

2、龙翼飞先生：中国国籍，无境外永久居留权，1959 年 10 月出生，法学博士，教授。龙翼飞先生自 1985 年 7 月至今在中国人民大学法学院先后任讲师、

副教授、教授。龙翼飞先生自 1986 年 1 月至今兼任北京市地石律师事务所律师。龙翼飞先生于 1996 年 1 月至 2010 年 6 月任北京市仲裁委员会仲裁员，2001 年 9 月至 2004 年 6 月任吴忠仪表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2002 年 6 月至 2005 年 12 月任北京中关村科技发展（控股）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2003 年 4 月至 2008 年 6 月任北京顺鑫农业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2013 年 6 月至 2015 年 4 月任北京金一文化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2013 年 12 月至 2016 年 2 月任长江证券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现任公司第二届董事会独立董事。

截至本公告日，龙翼飞先生未持有公司股份，与持有公司 5%以上股份的股东、公司其他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不存在关联关系；未受过中国证监会及其他有关部门的处罚和证券交易所惩戒，不是失信被执行人，不存在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所规定的不得担任上市公司和证券公司独立董事的情形。龙翼飞先生已取得中国证监会认可的独立董事资格证书。

3、罗飞先生：中国国籍，无境外永久居留权，1952 年 5 月出生，经济学（会计学）博士，加拿大多伦多大学访问学者，博士研究生导师，国务院政府特殊津贴专家、湖北省有突出贡献的中青年专家，财政部首批跨世纪学科（学术）带头人。罗飞先生自 1984 年起在中南财经大学（现为中南财经政法大学）任职，1994 年评为教授，1997 年评为博士生导师。1993 至 1997 年任中南财经大学会计系副主任，1998 至 1999 年任中南财经大学研究生部主任，1999 年任中南财经大学会计学院院长，2000 至 2008 年任中南财经政法大学会计学院院长，2008 年起任经济与会计监管研究中心主任。罗飞先生曾担任武汉钢铁股份有限公司、九州通医药股份有限公司、武汉长江通信产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华宝兴业基金管理公司、湖北武大有机硅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等公司独立董事职务，现任中南财经政法大学经济与会计监管研究中心主任、湖北凯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深圳市麦捷微电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烟台张裕葡萄酿酒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

截至本公告日，罗飞先生未持有公司股份，与持有公司 5%以上股份的股东、公司其他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不存在关联关系；未受过中国证监会及其他有关部门的处罚和证券交易所惩戒，不是失信被执行人，不存在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所规定的不得担任上市公司和证券公司独立董事的情形。

罗飞先生已取得中国证监会认可的独立董事资格证书，其证券公司独立董事任职资格尚待监管机构批复。

4、彭沛然先生：中国国籍，香港特别行政区永久居民，1961年9月出生，先后取得英国牛津大学本科学历及意大利国际研究学院硕士学历，取得英国特许会计师资格。彭沛然先生自1985年12月至1995年12月在毕马威会计事务所（伦敦、悉尼）从事会计审计工作十年，1996年1月至2000年底先后在香港证监会、香港联交所工作，2001年至2010年先后任华高和升财务顾问公司董事总经理、领汇房地产投资基金财务总监、Gulf Fund Management 基金总裁，2010年9月至2014年11月任联合能源集团有限公司（港交所：467）首席财务总监，2014年11月至2016年1月任新昌集团控股有限公司（港交所：404）首席财务总监、首席投资总监，2016年2月至2016年12月任太平洋网络有限公司（港交所：543）首席财务总监，2016年12月至今任新昌集团控股有限公司首席营运官，负责管理整个集团的财务、人力资源及行政、风险管理、集团发展及其他营运职责。

截至本公告日，彭沛然先生未持有公司股份，与持有公司5%以上股份的股东、公司其他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不存在关联关系；未受过中国证监会及其他有关部门的处罚和证券交易所惩戒，不是失信被执行人，不存在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所规定的不得担任上市公司和证券公司独立董事的情形。

彭沛然先生已取得中国证监会认可的独立董事资格证书，其证券公司独立董事任职资格尚待监管机构批复。

5、梁琪先生：中国国籍，无境外永久居留权，1972年11月出生，经济学博士，教授，特许金融分析师，特许金融分析师协会会员。梁琪先生自1999年7月起在南开大学任职，2005年评为教授，2007年评为博士生导师，2006年至2012年任南开大学经济学院副院长，2012年6月至2017年7月任南开大学经济学院院长，2012年9月起任中国特色社会主义经济建设协同创新中心副主任。梁琪先生曾任天津银行独立董事、外换银行和南阳村镇银行外部监事，曾受聘为天津市政府研究室调研咨询专家、中国博士后特华科研工作站指导专家、国家自然科学基金同行评议人。2012年9月至今任中国特色社会主义经济建设协同创新中心副主任，2017年4月至今任南开大学社会科学研究管理处处长。

截至本公告日，梁琪先生未持有公司股份，与持有公司 5%以上股份的股东、公司其他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不存在关联关系；未受过中国证监会及其他有关部门的处罚和证券交易所惩戒，不是失信被执行人，不存在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所规定的不得担任上市公司和证券公司独立董事的情形。

梁琪先生已取得中国证监会认可的独立董事资格证书，其证券公司独立董事任职资格尚待监管机构批复。